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列明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該規定。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三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有關三名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儘管彼等居於中國，但他們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到期時重續有關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各自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限內隨時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在資料出現變動時即時提供最新資料；(ii)各董事將在其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法；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領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度報告當日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